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景緯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jing4508@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30205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55464928_11302057200A0C_ATTCH8.pdf、
55464928_11302057200A0C_ATTCH7.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事宜，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賑災基金會113年4月22日賑基字第1131130087號函辦理。

二、旨案申請日期如下：

(一)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每年10月10日。

(二)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每年3月10日。

(三)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三、旨案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https://www.tf4dr.org>。

四、檢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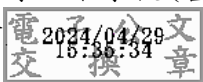
高師附中 113/04/29



1130004059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私立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